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4

修正案号: 39-5014

一. 标题: 检查旋翼飞行控制综合扭力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右侧总矩杆与扭力管连接件(件号C671C4101202、C671C4101203或C671C4101204)的EUROCOPTER EC 120 B系列直升机(左或右驾驶员布局)

注1: 完成服务通告SB No. 67-017的EUROCOPTER EC 120直升机取消本指令要求。

注2: 系列号大于1383(含)的直升机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注3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受影响的上述型号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AD No. F-2005-086 2005年6月8日

2. DGAC AD No. F-2004-026R1 2005年06月08日

3. EUROCOPTER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67A014 (其后被批准的任何 ASB 修正版是可接受的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20-01, 39-4344

为防止右侧总矩杆与扭力管连接件失效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限

A、对于装有总矩杆端头(件号C671C4101202或C671C4101203)的直升机, 2004年2月19日(CAD 2004-E120-01生效之日)提供了下列强制方法:

(1) 在10个飞行小时内, 按照EUROCOPTER ASB No.67A014第2.B.2.段规定进行检查:

(i) 拧紧连接件连接螺栓的扭力载荷,

(ii) 连接件没有裂纹。

(2) 如果连接件连接螺栓的扭力载荷被拧紧到规定限制的8Nm之上, 或者在连接件上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ABS No.67A014第2.B.3.a.和2.B.3.b.段规定, 更换受影响的连接件。

B、本指令生效后执行下列强制方法:

(1) 自2006年4月30日起, 禁止用上述A段所指明的总矩杆端头飞行。

(2) 自2006年4月30日起, 禁止将上述A段所指的总矩杆端头作为备用杆进行飞行。

注4: 完成EC 120 SB No. 67-017的直升机取消本指令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9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